

獨身？結婚？

哥林多前書 7:25-40

莊祖鯤 牧師

前言

天主教一向堅持神職人員(神父與修女)必須守獨身。然而最近天主教一些神父們污辱男童的醜聞，使天主教這種傳統再度遭到質疑與挑戰。到底獨身與否，是否與宗教虔誠的程度有關？這是值得探索的問題。

I. 對守獨身或結婚的意見(7:25-28)

1. 這是保羅的意見，不是主的吩咐(7:25)。
 - 但是耶穌曾有類似的教訓(太 19:10-12)。
2. 「守素安常」的原則(7:26)
3. 保羅雖傾向於獨身，但是不認為結婚是犯罪(7:27-28)。

II. 鼓勵守獨身的理由(7:29-35)

1. 因為「現今時代的艱難」(7:26, 29-31)
 - 保羅所說的「現今的艱難」，可能是指哥林多當時的處境而言的。
2. 因為避免「世上的牽掛」(7:28, 32-35)
 - 保羅的重點是：獨身與否的抉擇，關鍵在於是否會在事奉主的事上「分心」。
 - 神當初設立婚姻的目的，就是要夫妻二人能同心「敬拜、順服」(創 2:15)，因此保羅有關婚姻的教導是反映這個原則的。

III. 對已訂婚者及寡婦的建議(7:36-40)

1. 對已訂婚的男女—可以結婚，但是獨身可能更好(7:36-38)
 - 這裡的「女兒」原文是「年輕未婚的少女」(或「處女」)，未必一定是父女關係。因此許多聖經新譯本(NIV, NRSV, NLT, 新譯本, 現代中文譯本等)都譯成「未婚妻」。
 - 因此，結婚與否，最終取決於是否有獨身的恩賜。
2. 對寡婦—可以再嫁，但是守節更好(7:39-40)
 - 保羅曾鼓勵年輕的寡婦再嫁(提前 5:14)，以免她們陷入罪惡的陷阱。
 - 「嫁在主裡面的人」也是所有基督徒選擇婚姻對象的通則。

結論

討論問題：

- (1)在有些教會裡，姊妹人數遠超過弟兄，因此單身的姊妹相當多。這段聖經，對仍舊單身的姊妹，提供了那些原則？
- (2)這段聖經，對準備找對象結婚的弟兄和姊妹，有什麼是值得我們再思的地方？
- (3)對於已婚的弟兄和姊妹，婚姻是你們事奉的「阻力」或「助力」？我們家庭的生活，是否成為事奉的「牽掛」？請分享。